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7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曾某某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被告人杨某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14〕6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犯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

2013年10月20日16时许，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经预谋至本区川沙新镇城丰路245弄3幢8号402室被害人孙某某住处，窃得长城牌笔记本电脑一台。

2013年10月21日，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再次外出欲行窃时，被告人曾某某、杨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并扣押作案工具。同月26日被告人张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杨某、张某某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孙某某的陈述笔录，鞋印鉴定书；相关刑事判决书；公安机关出具的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物品清单、户籍资料、案发经过及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到案后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入户秘密窃取公民财物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，分别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杨某有自首情节，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照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是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照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鉴于被告人曾某某能自愿认罪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曾某某、张某某、杨某的罚金，依照《刑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缴纳。依照《刑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当责令被告人退赔犯罪所得财物，发还被害人；扣押在案作案工具应当予以没收。本院为保护公私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曾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4年4月20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)
二、被告人张某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14年5月25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)
三、被告人杨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0月21日起至2014年3月20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)
四、责令被告人退赔犯罪所得财物，发还被害人；扣押在案作案工具予以没收。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缪军
马丹虹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